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分级混合		
场内简称	消费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681,118.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10-17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消费A	消费B	消费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47	150048	1618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3,963,628.00份	15,854,515.00份	159,862,975.4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将优先考虑对于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在采取精选策略构造股票组合的基础上，将剩余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我国经济从投资拉动转向消费拉动是大势所趋。在这一过程中，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各个消费子行业均受益于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本基金将对经济转型过程及其带来的消费结构的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不断发掘各个行业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消费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消费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112,903.74	19,299,968.70	26,443,511.42
本期利润	22,115,210.63	25,836,259.31	27,235,892.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06	0.1616	0.196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98%	13.66%	17.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33%	13.64%	22.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8,512,372.80	35,970,556.80	20,966,349.3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56	0.2463	0.13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4,861,984.32	186,193,913.89	183,025,636.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30	1.275	1.13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9.86%	31.75%	15.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79%	2.39%	12.67%	1.29%	16.12%	1.10%
过去六个月	-22.61%	3.58%	-9.83%	2.13%	-12.78%	1.45%
过去一年	21.33%	3.09%	21.08%	1.96%	0.25%	1.13%
过去三年	68.78%	2.11%	47.66%	1.39%	21.12%	0.7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86%	1.85%	38.26%	1.29%	21.60%	0.56%

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考虑本基金正常状态之下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本基金选择市场代表性较好、具备较好公信力的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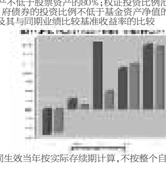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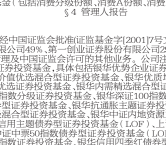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消费分级份额、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55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思聪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月13日	-	7年	硕士学位。2008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组长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马君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16日	2015年7月16日	7年	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任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金融工程师。2009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2年9月4日起担任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6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13日起兼任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14日起兼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秦锋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1月19日	-	7年	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1年2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二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2次，这两次反向交易属于指数基金或专户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A股市场经历了历史上第一次的杠杆牛和杠杆熊。2015年6月11日最高点时，上证综指年初以来累计上涨了70%，创业板指数上涨了170%，其中涨幅最大的是计算机板块，环比年初上涨超过了2倍，随后市场迎来股灾，去杠杆联动流动性阶段性枯竭，全市场连续多日出现千股跌停，大部分个股三季度最大跌幅在50-85%，上涨综指和创业板指最大跌幅超过了50%。随着10月的市场维稳和超跌反弹，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慢慢消化完成，再次进入到震荡市格局。

2015年宏观经济环境延续了近三年的增速预期向下调整的阶段，并且全年历经了五次降息和五次降准的政策刺激，货币和财政政策均延续了年初制定的保增长的大战略，国内宏观流动性相对宽松还会持续，政府也在通过多重手段保证原有地方债务风险的定点释放，并且通过展期等方式在得到有效的解决。公司业绩方面，增速相对较高的还是集中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代表新经济新消费的计算机、传媒、体育、旅游等行业增速较快，而一些传统行业通过外延并购转型到新兴成长行业成为中小市值公司做大市值的重要逻辑。主板中特别是一些传统行业开始出现分化，券商、航运、钢铁的净利润有了明显的恢复甚至高增长，而偏消费的一些传统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增速出现了停滞甚至负增长，很多公司出现了停牌及股权激励等利好措施的增加。总体来说，尽管经济的基本面依然没有明确见底，但是在政策的刺激之下，全年上证综指和创业板指均获得了较大的绝对收益。

本基金通过对今年全年市场投资逻辑主线的预判，加之自下而上在个股精选，对于未来成长性良好、有持续性政策支持的新经济新消费行业予以了较重的配置，主要配置行业包括体育、旅游、计算机、文化传媒、农林牧渔板块，对于家电、零售、电子、等行业予以了阶段性配置；对于基本面处于略显平淡的传统消费包括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等板块给予了较低的配置。

仓位方面，本基金全年都保持了较高的仓位，6月经历了股灾和市场情绪的释放，三季度降低了一部分仓位，并在看好市场投资机会的背景下，四季度又将仓位加到了较高的水平，较好的分享了市场反弹带来的结构性投资收益。总体来说，基金规模和基金份额都较2014年有了大幅的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53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1.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政策导向依然是判断2016年投资方向的重要变量。2016年国家需要一个更加完善的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注册制、三板、股指期货都会走向前台，在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功能，直接融资的比例还会进一步提升，于此同时，加强监管，严控杠杆依然不松手。

首先，目前国家各项文件和公开场合表达最多的一个改革词汇应该就是供给侧改革。从广义来看，供给侧改革不仅是"铁公基"主动去产能，还将覆盖包括消费制造在内的很多传统周期行业，特别是在明年3月开工季节来临前后，随着市场对2016年下半年经济数据见底的预期，有周期属性的消费制造业投资价值在提升。其次，2016年我们依然可以关注体育、传媒、云计算、人工智能、量子通讯、信息安全、VR、AMC、资产管理等未来三年有确定性年20%以上增长的行业。第三，传统消费在明年的投资机会在提升，不排除明年会有从商业模式，到消费产品本身发生质变带来的投资机会。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全球的整体经济环境逆周年来变化显著，研究和挑选优质的消费品个股尤其是能够适应新兴的经济环境，在新的市场条件下能够脱颖而出不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的消费品子行业以及龙头公司一直是消费基金的主要工作。本基金持续致力于挖掘并投资于具有快速增长，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消费品企业公司，力争为持有人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我们将继续把工作的重心放在消费股的基本面的研究和持续跟踪上，尽可能多地为投资人带来较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消费分级份额、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2,528,119.61	17,706,835.52
结算备付金	767,937.13	906,296.13
存出保证金	531,059.74	180,40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193,378.53	159,414,213.57
其中：股票投资	221,193,378.53	159,414,213.5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875,720.31
应收利息	9,080.73	5,408.7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4,776.85	125,01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5,154,352.59	188,213,88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303,009.97	3.55
应付赎回款	149,238.24	762,377.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4,111.84	333,749.94
应付托管费	81,219.58	58,406.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29,875.09	703,180.5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4,913.55	162,255.26
负债合计	10,292,368.27	2,019,973.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1,994,185.98	141,369,724.94
未分配利润	102,867,798.34	44,824,18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861,984.32	186,193,91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154,352.59	188,213,886.96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消费分级份额净值人民币1.530元，消费A份额净值人民币1.068元，消费B份额净值人民币1.646元；基金份额总额179,681,118.48份，其中消费分级份额159,862,975.48份，消费A份额3,963,628.00份，消费B份额15,854,515.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7,227,554.53	34,125,062.33
1.利息收入	385,345.74	220,630.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5,345.74	220,630.7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927,961.83	27,311,543.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316,220.85	26,366,863.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11,740.98	944,68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2,306.89	6,536,290.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11,940.07	56,597.59
减：二、费用	15,112,343.90	8,288,803.02
1. 管理人报酬	7,279,676.37	3,786,511.53
2. 托管费	1,273,943.36	662,639.5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112,663.34	3,409,820.9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46,060.83	429,830.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15,210.63	25,836,259.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15,210.63	25,836,259.3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369,724.94	44,824,188.95	186,193,913.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115,210.63	22,115,210.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624,461.04	35,928,398.76	66,552,859.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3,422,984.74	393,560,548.95	856,983,533.69
2.基金赎回款	-432,798,523.70	-357,632,150.19	-790,430,673.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994,185.98	102,867,798.34	274,861,984.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899,344.24	25,126,292.29	183,025,636.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836,259.31	25,836,259.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529,619.30	-6,138,362.65	-22,667,981.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835,556.96	10,818,506.04	55,654,063.00
2.基金赎回款	-61,365,176.26	-16,956,868.69	-78,322,044.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369,724.94	44,824,188.95	186,193,913.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05号文《关于核准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5日至2011年9月2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508,705,414.0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名称由"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消费之基础份额（简称"消费分级份额"）、银华消费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消费A份额"）与银华消费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消费B份额"）。其中，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4的比例不变。（注：根据《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子份额场内简称的公告》，自2015年1月12日起，本基金稳健收益类份额的场内简称由"银华瑞吉"更名为"消费A"，本基金积极收益类份额的场内简称由"银华瑞祥"更名为"消费B"。）

在消费A份额、消费分级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消费A份额和消费分级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消费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5份消费分级份额将按1份消费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消费A份额和消费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4的比例。对于消费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消费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人民币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消费分级份额分配给消费A份额持有人。消费分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5份消费分级份额将按1份消费A份额获得新增消费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消费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消费分级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消费A份额和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消费A份额和消费分级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等于人民币0.350元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当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等于人民币0.3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和消费分级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消费A份额和消费B份额的比例为1:4，份额折算后消费分级份额、消费A份额和消费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

消费分级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消费A份额与消费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人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消费分级份额。场外申购的消费分级份额不进行分拆，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场外消费分级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消费A份额和消费B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人可按1:4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消费A份额和消费B份额合并为消费分级份额后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368,627,732.19	9.15%	62,124,550.03	2.79%
第一创业	173,235,857.42	4.30%	50,567,497.89	2.27%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340,548.99	9.20%	220,536.56	23.72%
第一创业	159,208.17	4.30%	66,589.58	7.1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56,558.10	2.79%	9,862.59	1.40%
第一创业	46,036.76	2.27%	46,036.76	6.55%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279,676.37	3,786,511.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2,105.65	226,694.22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0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73,943.36	662,639.5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消费A	消费B	消费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000,8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665,092.15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231,693.4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896,785.5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13.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消费A	消费B	消费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000,8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413,709.6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251,382.46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665,092.1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17.79%

注：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消费A份额。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消费B份额。

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62,528,119.61	345,908.13	17,706,835.52	204,071.68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4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5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28	金亚科技	2015年6月10日	重大事项	24.48	-	-	757,513	19,341,069.10	18,543,918.24	-
300104	乐视网	2015年12月7日	重大事项	60.18	-	-	185,658	5,415,268.14	11,172,898.44	-

注：

7.4.9.6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91,476,561.85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9,716,816.68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人民币138,814,267.75元，第二层次人民币20,599,945.82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由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7,962,819.72元（2014年度：无），无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金额（2014年度：无）。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2014年度：无）。

7.4.10.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3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3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4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1,193,378.53	77.57
	其中：股票	221,193,378.53	77.5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296,056.74	22.20
7	其他各项资产	664,917.32	0.23
8	合计	285,154,352.59	100.00

8.5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5.8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1,737,338.21	26.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281,971.10	8.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7,907,875.00	2.8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954,666.88	17.45
J	金融业	7,388,393.73	2.69
K	房地产业	26,590,909.83	9.6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788,489.00	3.9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684,677.78	5.3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1,859,057.00	4.31
	合计	221,193,378.53	80.47

8.5.9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28	金亚科技	757,513	18,543,918.24	6.75
2	000888	峨眉山A	991,538	14,684,677.78	5.34
3	000718	苏宁环球	1,055,649	13,924,010.31	5.07
4	300059	东方财富	252,964	13,161,716.92	4.79
5	600158	中体产业	485,694	12,666,899.52	4.61
6	600306	商业城	413,900	12,276,274.00	4.47
7	600770	综艺股份	649,100	11,859,057.00	4.31
8	300104	乐视网	185,658	11,172,898.44	4.06
9	601888	中国国旅	181,900	10,788,489.00	3.93
10	002171	楚江新材	439,200	10,532,016.00	3.8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7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7.8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37	中粮屯河	86,154,751.18	46.27
2	000031	中粮地产	79,526,374.42	42.71
3	600135	乐凯胶片	58,993,190.99	31.68
4	000592	平潭发展	56,511,816.31	30.35
5	600151	航天机电	54,840,933.34	29.45
6	000888	峨眉山A	53,735,314.45	28.86
7	000930	中粮生化	53,721,775.29	28.85
8	002405	四维图新	51,174,285.02	27.48
9	300024	机器人	49,698,747.59	26.69
10	600343	航天动力	47,578,022.52	25.55
11	600108	亚盛集团	45,667,697.69	24.53
12	600326	西藏天路	44,786,652.70	24.05
13	600158	中体产业	44,095,395.23	23.68
14	600770	综艺股份	43,631,368.82	23.43
15	600050	中国联通	39,657,521.40	21.30
16	000652	泰达股份	39,656,382.11	21.30
17	000768	中航飞机	37,923,216.15	20.37
18	000738	中航动控	37,343,006.54	20.06
19	600118	中国卫星	35,948,565.12	19.31
20	603000	人民网	35,726,483.86	19.19
21	600584	长电科技	35,721,024.92	19.18
22	601888	中国国旅	32,442,780.08	17.42
23	600501	航天晨光	29,684,725.93	15.94
24	600855	航天长峰	29,396,993.00	15.79
25	000875	吉电股份	28,107,626.45	15.10
26	300094	国联水产	25,571,804.60	13.73
27	600038	中直股份	25,089,306.37	13.47
28	600821	津劝业	24,849,410.58	13.35
29	002229	鸿博股份	23,647,407.94	12.70
30	002414	高德红外	23,303,682.88	12.52
31	300018	中元华电	23,269,652.33	12.50
32	000718	苏宁环球	22,094,069.43	11.87
33	601555	东吴证券	21,690,401.03	11.65
34	600728	佳都科技	21,259,366.20	11.42
35	600313	农发种业	20,568,868.00	11.05
36	000997	新大陆	20,084,939.98	10.79
37	600138	中青旅	19,633,893.30	10.54
38	300028	金亚科技	19,341,069.10	10.39
39	600633	浙报传媒	19,186,355.77	10.30
40	002170	芭田股份	19,032,353.68	10.22
41	300397	天和防务	18,307,075.00	9.83
42	002190	成飞集成	18,215,513.95	9.78
43	002024	苏宁云商	18,193,433.26	9.77
44	002215	诺普信	17,944,974.61	9.64
45	300133	华策影视	17,474,787.00	9.39
46	600718	东软集团	17,407,834.52	9.35
47	002639	雪人股份	16,705,299.79	8.97
48	600198	大唐电信	16,255,217.68	8.73
49	300104	乐视网	15,280,799.00	8.21
50	002268	卫士通	13,657,448.57	7.34
51	000576	广东甘化	13,510,058.90	7.26
52	002470	金正大	13,263,979.15	7.12
53	600306	商业城	13,243,489.00	7.11
54	600021	上海电力	12,916,073.32	6.94
55	600755	厦门国贸	12,845,172.92	6.90
56	600967	北方创业	12,764,367.60	6.86
57	000728	国元证券	11,962,495.00	6.42
58	601600	中国铝业	11,448,233.76	6.15
59	600061	国投安信	11,375,206.58	6.11
60	600545	新疆城建	11,296,404.20	6.07
61	601198	东兴证券	11,172,987.00	6.00
62	000938	紫光股份	10,942,511.00	5.88
63	002321	华英农业	10,738,690.60	5.77
64	600958	东方证券	10,732,793.95	5.76
65	002224	三力士	10,672,636.10	5.73
66	600461	洪城水业	10,472,368.65	5.62
67	600784	鲁银投资	10,281,928.30	5.52
68	600895	张江高科	10,189,642.51	5.47
69	002544	杰赛科技	10,173,253.10	5.46
70	002234	民和股份	10,142,953.92	5.45
71	600016	民生银行	10,015,370.00	5.38
72	600337	美克家居	10,005,605.00	5.37
73	002171	楚江新材	9,923,741.19	5.33
74	000807	云铝股份	9,168,934.02	4.92
75	601336	新华保险	9,157,003.60	4.92
76	601377	XR兴业证	8,661,275.00	4.65
77	000680	山推股份	8,612,940.68	4.63
78	300384	三联虹普	8,605,106.91	4.62
79	600332	白云山	8,534,927.68	4.58
80	000988	华工科技	8,437,409.20	4.53
81	300075	数字政通	8,302,273.06	4.46
82	000428	华天酒店	7,923,972.30	4.26
83	300088	长信科技	7,753,035.98	4.16
84	600595	中孚实业	7,741,298.00	4.16
85	300059	东方财富	7,379,928.31	3.96
86	600391	成发科技	5,630,465.00	3.02
87	600150	中国船舶	5,280,621.56	2.84
88	601989	中国重工	5,245,089.14	2.82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7.9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37	中粮屯河	83,300,287.99	44.74
2	000031	中粮地产	76,701,207.62	41.19
3	000930	中粮生化	54,088,673.16	29.05
4	300024	机器人	51,328,622.31	27.57
5	600135	乐凯胶片	49,240,533.78	26.45
6	600343	航天动力	45,276,016.21	24.32
7	600584	长电科技	44,711,101.97	24.01
8	600158	中体产业	44,048,772.10	23.66
9	000592	平潭发展	42,016,806.85	22.57
10	600108	亚盛集团	41,722,825.23	22.41
11	600326	西藏天路	41,270,246.44	22.17
12	000888	峨眉山A	41,145,986.45	22.10
13	603000	人民网	38,030,549.18	20.43
14	600050	中国联通	37,204,430.30	19.98
15	600151	航天机电	36,947,791.03	19.84
16	002215	诺普信	36,816,541.17	19.77
17	000768	中航飞机	36,651,154.78	19.68
18	600313	农发种业	34,765,812.32	18.67
19	000652	泰达股份	34,724,318.04	18.65
20	002405	四维图新	34,490,744.97	18.52
21	600118	中国卫星	30,796,041.12	16.54
22	300104	乐视网	30,697,571.84	16.49
23	002229	鸿博股份	30,664,156.43	16.47
24	000738	中航动控	28,675,095.41	15.40
25	600770	综艺股份	27,919,347.03	14.99
26	000875	吉电股份	27,557,342.91	14.80
27	601555	东吴证券	25,594,239.05	13.75
28	600855	航天长峰	25,502,861.59	13.70
29	600038	中直股份	24,701,329.17	13.27
30	600501	航天晨光	23,643,800.70	12.70
31	300018	中元华电	23,248,044.56	12.49
32	002268	卫士通	22,780,863.55	12.24
33	600138	中青旅	22,064,195.33	11.85
34	300094	国联水产	21,874,467.96	11.75
35	600718	东软集团	21,861,209.00	11.74
36	601888	中国国旅	21,710,512.15	11.66
37	600821	津劝业	21,474,485.25	11.53
38	600633	浙报传媒	21,320,508.65	11.45
39	000997	新大陆	20,952,486.80	11.25
40	600728	佳都科技	19,739,551.00	10.60
41	002639	雪人股份	19,705,268.25	10.58
42	300063	天龙集团	19,057,358.19	10.24
43	002170	芭田股份	19,002,283.58	10.21
44	002414	高德红外	18,818,067.10	10.11
45	000718	苏宁环球	18,670,965.18	10.03
46	002024	苏宁云商	18,019,455.86	9.68
47	600021	上海电力	17,993,259.37	9.66
48	300059	东方财富	17,665,624.47	9.49
49	600967	北方创业	16,067,708.60	8.63
50	002470	金正大	15,415,018.90	8.28
51	300162	雷曼股份	15,367,372.00	8.25
52	300133	华策影视	15,315,732.26	8.23
53	300397	天和防务	14,510,922.00	7.79
54	300384	三联虹普	14,397,414.95	7.73
55	600958	东方证券	13,966,580.77	7.50
56	002224	三力士	13,211,382.95	7.10
57	600755	厦门国贸	12,751,252.92	6.85
58	600895	张江高科	12,248,188.36	6.58
59	000807	云铝股份	12,082,253.75	6.49
60	600198	大唐电信	12,056,126.75	6.48
61	002190	成飞集成	11,993,384.41	6.44
62	601198	东兴证券	11,986,794.26	6.44
63	002282	博深工具	11,839,038.66	6.36
64	000728	国元证券	11,390,353.00	6.12
65	600545	新疆城建	11,334,277.79	6.09
66	002321	华英农业	11,116,797.57	5.97
67	601600	中国铝业	11,041,928.21	5.93
68	002544	杰赛科技	10,902,569.47	5.86
69	600061	国投安信	10,535,624.64	5.66
70	600337	美克家居	10,359,498.25	5.56
71	600784	鲁银投资	10,241,365.61	5.50
72	000938	紫光股份	10,159,881.00	5.46
73	600016	民生银行	10,099,821.40	5.42
74	600461	洪城水业	10,011,126.47	5.38
75	300088	长信科技	9,827,202.81	5.28
76	000998	隆平高科	9,629,027.34	5.17
77	002234	民和股份	9,438,407.53	5.07
78	601377	XR兴业证	9,263,685.89	4.98
79	000901	航天科技	9,223,544.15	4.95
80	000680	山推股份	9,180,459.83	4.93
81	600332	白云山	9,178,214.77	4.93
82	600595	中孚实业	9,140,518.12	4.91
83	600887	伊利股份	9,097,528.18	4.89
84	000988	华工科技	8,123,894.31	4.36
85	600287	江苏舜天	7,663,957.35	4.12
86	000555	神州信息	7,288,660.18	3.91
87	601989	中国重工	5,242,269.08	2.82
88	600391	成发科技	4,902,351.25	2.63
89	600150	中国船舶	4,893,939.99	2.63
90	600703	三安光电	3,831,032.03	2.06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1.1.1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27,728,499.8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01,267,862.65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1.2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7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金亚科技（股票代码300028）

根据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金亚科技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1,059.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080.73
5	应收申购款	124,776.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4,917.32

1.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28	金亚科技	18,543,918.24	6.75	重大事项
2	300104	乐视网	11,172,898.44	4.06	重大事项

1.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消费A	191	20,751.98	832,031.00	20.99%	3,131,597.00	79.01%
消费B	1,207	13,135.47	245,600.00	1.55%	15,608,915.00	98.45%
消费分级	2,069	77,265.82	141,810,071.38	88.71%	18,052,904.10	11.29%
合计	3,467	51,826.11	142,887,702.38	79.52%	36,793,416.10	20.48%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2.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消费A

份额级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白志伟	751,561.00	18.96%
2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CTA一号基金	740,531.00	18.68%
3	陈杰	596,951.00	15.06%
4	梁小红	395,216.00	9.97%
5	郑志坤	283,641.00	7.16%
6	张缪春	270,000.00	6.81%
7	冯建霖	188,838.00	4.76%
8	黄梅	100,000.00	2.52%
9	北京千石创富－兴业银行－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2号资产管理计划	61,000.00	1.54%
10	潘承盛	40,000.00	1.01%

消费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王菊芳	320,244.00	2.02%
2	陈注新	300,000.00	1.89%
3	李彩玲	289,200.00	1.82%
4	施耀法	281,160.00	1.77%
5	项枫	279,500.00	1.76%
6	黄文利	254,500.00	1.61%
7	李震东	250,000.00	1.58%
8	葛静宜	250,000.00	1.58%
9	北京瑞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244,000.00	1.54%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1,700.00	1.52%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消费A	-	-
	消费B	-	-
	消费分级	50,114.85	0.03%
	合计	50,114.85	0.03%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消费A	0
	消费B	0
	消费分级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消费A	0
	消费B	0
	消费分级	0
	合计	0

§3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消费A	消费B	消费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	-	508,705,414.0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81,773.00	23,927,095.00	116,140,690.3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484,147,774.1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452,153,490.7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2,018,145.00	-8,072,580.00	11,728,001.78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63,628.00	15,854,515.00	159,862,975.48

注：拆分变动份额含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和基金份额折算中的调整份额。

§4 重大事件揭示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10日发布公告，凌宇翔先生自2015年6月8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25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7月24日起聘任杨文辉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凌宇翔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2015年1月4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本基金托管人2015年9月18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4.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4.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50,000.00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5年的审计服务。

4.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912,430,443.11	47.47%	1,758,248.06	47.48%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68,627,732.19	9.15%	340,548.99	9.20%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11,641,971.18	5.25%	197,099.99	5.32%	新增2个交易单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73,235,857.42	4.30%	159,208.17	4.30%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148,527,626.24	3.69%	137,916.82	3.72%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35,902,259.69	3.37%	123,724.82	3.34%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34,629,959.82	3.34%	122,565.54	3.31%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32,331,861.83	3.28%	121,053.82	3.27%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88,008,346.91	2.18%	80,122.91	2.16%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84,176,069.54	2.09%	76,633.29	2.07%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79,822,872.35	1.98%	72,670.77	1.96%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71,053,529.21	1.76%	65,097.21	1.76%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68,843,045.20	1.71%	64,113.06	1.73%	新增4个交易单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66,845,313.22	1.66%	61,482.92	1.66%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58,096,247.47	1.44%	52,890.54	1.43%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53,386,263.95	1.33%	49,718.10	1.34%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0,273,968.99	1.25%	45,769.51	1.2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0,004,523.65	0.99%	36,419.97	0.98%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31,463,486.15	0.78%	28,644.36	0.77%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30,962,370.79	0.77%	28,187.62	0.76%	新增2个交易单元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8,514,868.94	0.71%	25,959.91	0.7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6,189,434.04	0.40%	14,738.70	0.4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3,562,002.76	0.34%	12,346.23	0.33%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0,281,928.30	0.26%	9,360.53	0.25%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0,173,253.10	0.25%	9,261.71	0.2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0,011,126.47	0.25%	9,113.94	0.25%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	-	-	-	-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减少1个交易单元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新增1个交易单元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4.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及权证交易。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